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灵)应急罚〔2026〕008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灵寿县松阳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灵寿县灵塔路苏凡同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职　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 灵寿县松阳加油站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未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 **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的规定，应当** 给予你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罚。鉴于你** 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

的社会危害后果，具有从轻情节，**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一、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69项），（一）通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0项）序号65裁量阶次C}**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账号：[redacted]）/□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10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